

# 东源县茶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为鼓励和指导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申报东源县茶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提升资金使用绩效，加快推进我县茶产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提升全县茶产业高质量发展水平，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根据《中共东源县委办公室 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源县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2023—2025年）〉的通知》（东委办发电〔2023〕23号）、《中共东源县委办公室 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东源县“茶产业提质增效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东委办发电〔2023〕24号）、《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源县茶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东府办〔2023〕17号）、《东源县财政局 东源县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东源县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指南。

## 一、申报程序

### （一）项目类资金申报程序

主体申报→镇级审核→县级审定→公示。

### （二）奖补类资金申报程序

主体申报→茶协核查→县级审定→公示。

（三）项目类按项目进度拨款，奖补类按一次性拨付，其中：奖补类“9.支持线下实体建设”按分期拨付，首期拨付50%，开业经营满1年，经审核合格，拨付50%。

（四）由东源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实施的项目实行一事一议，另行组织申报。

（五）专项资金按年度实行总额控制，奖补类坚持先申请先受理原则，项目类以专家评审结果为准。

## **二、资金支持对象**

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行业协会、在本县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或经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农业部门认可，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经营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个人。

## **三、专项资金使用要求**

专项资金支持方向主要包括项目类和奖补类。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明确须进行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的，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二）鼓励用于支持农业设施、农业机械装备、冷链物流设施、土地流转、产业融合、科技研发、宣传推介等方面；奖补类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企业持续发展等方面。

（三）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与茶产业发展无关的支出，包括：

1. 企业经营性开支（包括日常成本费用，含农资、非农产品的生产原料等开支、职工薪酬及社会保险费用、临时人员劳务费

用、非正常成本费用开支)和债务等一般性支出;

2. 各种资金津贴和福利补贴;

3. 弥补企业亏损;

4. 违规修建楼堂馆所;

5. 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6. 大型基本建设项目;

7. 购买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8. 虚假投资(入股)、虚假分红、发放借款及平衡预算等;

9.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禁止的项目;

10. 其他已有专项资金保障的项目。

(四)本指南中项目类和奖补类有内容重复的,不重复奖补。

(五)实施主体必须依法依规使用专项资金,对违规使用的进行严肃处理,责令限期退还,5年内不得再次申报项目;涉及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四、申报及考核内容

##### (一)项目类

##### 1. 茶叶种苗繁育基地建设项目

实施内容: 主要对当地有特色的优良茶树品种进行良种繁育和扩繁。

考核指标: 新建苗圃基地面积不低于50亩。

支持强度: 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 **2. 新种植标准化茶园建设项目**

实施内容：新建标准化生态茶园，打造形成相对集中、连片的标准化、生态化茶园，辐射带动周边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标准化、产业化种植基地。

考核指标：新建标准化茶园面积连片 20 亩以上（含 20 亩），成活率不低于 90%。

支持强度：按 2000 元/亩的标准给予支持。

## **3. 低产茶园改造提升项目**

实施内容：对老旧、荒芜失管的低产茶园进行土壤改良、修剪、补种、基础设施提升等。

考核指标：低产茶园改造面积连片 20 亩以上（含 20 亩）。

支持强度：按 800 元/亩的标准给予支持，单个茶园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

## **4. 镇级茶叶集中加工展示营销示范基地创建项目**

实施内容：通过示范基地创建，实现统一标准、统一加工、统一品牌、统一包装、统一销售，不断提高农户种植管理水平与收益，提升农户种植积极性，辐射带动周边区域茶产业的发展，推动产业结构调整，提升茶叶产品品质。

考核指标：新建 1 个茶叶集中加工展示营销示范基地，年加工干茶不低于 60 吨。

支持强度：每个镇级茶叶集中加工示范基地创建项目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 5. 茶叶生产机械设备购置项目

实施内容：对新购置的连续化、自动化、清洁化茶叶加工生产线及自动化包装设备给予支持。

考核指标：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SC 认证）。

支持强度：每年扶持 2 个经营主体开展项目建设，每个项目资金不超过 50 万元。

## 6. 龙头企业培育项目

实施内容：支持引进或招商规模企业落户东源，参与茶产业发展；重点支持企业开展技术创新、设备改造、品质提升、产品研发、市场开拓等项目。

考核指标：培育市级以上龙头企业，联农带农，新增绿色、有机或生态低碳认证，制定企业标准 1 项以上。

支持强度：每年支持不少于 2 家龙头企业，每家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 7. 茶旅融合项目

实施内容：重点支持拓展农业外延功能，提升现有茶旅项目建设水平，新建一批茶旅融合项目，推进茶特色产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

考核指标：完善农旅基础设施及茶叶科普宣传；年接待能力 5000 人次以上；企业举办的茶事活动 1 次以上，活动不低于 100 人次。

支持强度：每年支持不少于 2 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每家资

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 （二）奖补类

### 1. 支持联农带农

奖补要求：鼓励龙头企业向本县域内种植茶叶的农户保价收购鲜叶，每年收购不低于 5000 斤，每斤奖补 3 元。

材料要求：收购合同、村镇证明、财务台账及其他佐证材料。

### 2. 支持茶产业标准制定

奖补要求：完成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等制定发布。

材料要求：提供已发布的标准文本（以第一单位作为申报单位）及其他佐证材料。

### 3. 支持农产品“二品一标”认证

奖补要求：对新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或农产品地理标志、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有机农产品、生态低碳认证或 6 星以上的生态茶园认证、绿色食品认证、圳品产品认证、食品生产许可 SC 认证或小作坊加工许可证。

材料要求：提供相关证书及其他佐证材料。

### 4. 支持参加各级展示展销和评比活动

奖补要求：鼓励茶叶企业积极参与国家、省内外、市展示展销、博览会及评比等活动。

材料要求：邀请函、参展通知、参展证和主办方证明及其他佐证材料。

### 5. 对获奖的经营主体进行奖补

奖补要求：新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各类茶事活动奖项的进行奖补。

材料要求：获奖证书及其他佐证材料。

## **6. 其他获奖事项**

奖补要求：新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高新技术企业、省级或市级科技奖、推广奖、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广东十大好春茶、区域品牌生态茶园示范镇、广东省生态茶园（初级（4星），高级（5星））、星级茶企奖、诚信茶农等。

材料要求：获奖证书及其他佐证材料（以第一单位作为申报单位）。

## **7. 支持各类茶事及外出交流学习活动**

奖补要求：鼓励各乡镇、企业外出交流学习，积极举办采茶节、茶文化节、产业研讨会、名优茶评比会、茶交会、茶乡游等活动，活动人数不低于200人次以上。

材料要求：活动方案及其他佐证材料。

## **8. 支持乡镇、企业在电视媒体投放广告**

奖补要求：在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电视台投放广告。

材料要求：合同、相关播放视频或链接及其他佐证材料。

## **9. 支持线下实体建设**

奖补要求：经营主体在一线、二线、三线、四线城市中心地段开设统一装修、统一风格的“东源仙湖茶馆”专营店（单层经营面积不低于50m<sup>2</sup>、东源仙湖茶品类占比不低于60%）。

材料要求：房屋租赁合同或自有房产证明及其他佐证材料。

## 10. 支持线上平台建设

奖补要求：经营主体通过开设网上旗舰店、直播等方式在线上推广销售东源茶产品。

材料要求：线上营业证明，直播需提供不低于 300h/年且粉丝量达 10 万的证明及其他佐证材料。

## 11. 支持展示平台建设

奖补要求：行业协会、企业建设茶文化博物馆等展示平台，单层面积不少于 100 m<sup>2</sup>。

材料要求：房屋租赁合同或自有房产证明、装修合同、展示平台等佐证材料。

## 12. 支持茶产业人才队伍建设

奖补要求：新获得茶艺师资格证书、制茶师资格证书、评茶员等资格证书、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称号、广东乡村工匠（从事茶叶行业）。

材料要求：相关证书、工作证明（在东源相关企业工作满一年以上，非遗、乡村工匠除外）及其他佐证材料。

## 13. 支持组建专家团队

奖补要求：乡镇聘请省级以上科研院所茶叶相关专业人才组建专家指导团队。

材料要求：合同及其他佐证材料。

## 14. 贷款贴息

奖补要求：重点支持经营主体扩宽金融支持渠道。

材料要求：贷款合同、利息单据及其他佐证材料。

## 五、申报要求

### （一）项目类

1. 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附件 1《东源县茶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申报表（项目类）》、附件 3《项目实施方案》及相关附件。

2. 申报牵头单位为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自筹资金按不低于 1.5 倍进行配套。

3. 申报范围为 2023 年 3 月 1 日后实施的项目。

4. 鼓励支持与科研院所、高校等联合申报。

### （二）奖补类

1. 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附件 2《东源县茶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申报表（奖补类）》及相关附件。

2. 需提供当年度相关财务支出凭证。

3. 申报范围为 2023 年 3 月 1 日后实施或取得相关凭证的项目。

## 六、申报时间及联系方式

（一）项目类申报材料于 10 月 1 日前上报，逾期不予受理；奖补类实行季度申报，于每年 3 月 1 日、6 月 1 日、9 月 1 日、12 月 1 日前提提交材料。

(二) 申报材料一式 4 份，报送至东源县“茶产业提质增效年”工作专班。(地址：东源县建设一路东源县农业农村局 4 楼，电子版发送至：dyxcyyfzxx@163.com)

- 附件：
1. 东源县茶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申报表（项目类）
  2. 东源县茶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申报表（奖补类）
  3. 东源县茶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请拨表（项目类）
  4. 东源县茶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请拨表（奖补类）
  5. 东源县茶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验收表
  6. 项目实施方案（参考）
  7. 关于\_\_年第\_\_批东源县茶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公示